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70% 股權之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指目標公司的 70% 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低於 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 (i) 買方：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順豐多式聯運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順豐控股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權益，且並無產權負擔。

銷售權益指目標公司的 70% 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4. 總代價及釐定基準

總代價為人民幣 27,370,000 元，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銷售權益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

獨立估值師為獲中國深圳市財政局授權在中國進行估值工作的合資格資產估值公司。該估值師於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所涵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證券、建材、物流、房地產、電力、能源、鋼鐵、化工及航空航天。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本次估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

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慮任何可識別的表外資產及負債相關項目的合理估計。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評估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54.21 百萬元，主要包括貨幣資金約人民幣 34.23 百萬元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 13.60 百萬元，以及目標公司的評估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 15.12 百萬元。銷售權益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 27.36 百萬元，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39.09 百萬元（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相同）的 70%。

獨立估值師於估值過程中考慮到三種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考慮到 (i) 目標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收益及成本結構、資本架構及開支、營運資金、投資回報及相關風險水平的潛在財務預測無法可靠獲得；及(ii) 當地參考市場中業務範圍及營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且不足以評估或分析目標公司的價值，故並無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鑒於獨立估值師能夠主要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目標公司的業務合約或賬簿及記錄）核實及評估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及負債，獨立估值師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為對銷售權益進行估值的最佳選擇。

本次估值亦須受以下關鍵假設規限：

- (a) 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商業證明或牌照均已取得並可於屆滿後重續；
- (b)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c) 有關目標公司的所有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公開可得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d) 將不會存在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指控、抵押或擔保。

董事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與目標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估值方法及編製銷售權益估值的基準、估值所採納的假設以及獨立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展開討論。就編製基準而言，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以了解獨立估值師為核實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價值所作工作。除其他事項外，獨立估值師已審閱目標公司的銀行對賬單，以核實貨幣資金結餘（佔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評估資產總值約 63.1%），並審閱會計憑證及相關材料，以分析目標公司的預付款項記錄及結餘（佔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評估資產總值約 25.1%）的合理性及準確性。就已採納的基本假設及一般假設而言，董事認為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及一般假設乃於採用資產基礎法的業務估值中採用的常見假設，符合市場慣例。董事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定估值的公平性、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但不限於(i) 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了解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 與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或策略。

有鑒於上述並考慮到估值方法（即於釐定銷售權益估值時使用的資產基礎法）為普遍採用的方法，且計算評估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市場上其他業務估值常用的假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銷售權益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代價支付

總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總代價的 50%須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 餘下 50%須於收購事項所需的備案或登記以及目標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更完成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

5.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目標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其章程細則通過一項決議案；
- (ii) 目標公司已簽署經修訂章程細則，反映收購事項引起的修訂；
- (iii) 買賣協議已經買方與賣方妥為簽署且已生效；
- (iv) 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備案或登記及目標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更，且目標公司已取得最新的營業執照；及
- (v) 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支付總代價。

賣方可酌情豁免上文第(i)、(ii)、(iv)及(v)段所載的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ii)段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如任何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第 30 個營業日前未獲達成或另行豁免，有權豁免有關條件的相關訂約方可選擇將完成推遲至較後日期。倘有關條件於該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收購事項將被終止。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以亞洲為基地之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多元化業務組合，遍及全球 59 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最後一里付運及基建投資。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多式聯運代理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3,686	3,981	10,430	11,264
除稅後溢利淨額	3,078	3,324	8,914	9,62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37.83 百萬元（相當於約 40.85 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 39.09 百萬元（相當於約 42.22 百萬港元）。

向賣方出售銷售權益的原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21 百萬元（相當於約 22.68 百萬港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中國領先的快遞物流綜合服務供應商。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繼續整合及專注於多式聯運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策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將加強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多式聯運服務。

買賣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其全資擁有賣方）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彼於 122,000 股順豐控股的普通股份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購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可認購順豐控股 366,000 股普通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佔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0.01%）。非執行董事 Ooi Bee Ti 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管理負責人，彼於 71,400 股順豐控股的普通股份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購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可認購順豐控股 204,000 股普通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佔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0.01%）。因此，王先生、何先生及 Ooi 女士各自已就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及轉讓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應於所有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或在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深圳立信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賣方委聘以對銷售權益進行估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內地」	指	中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 70% 股權，其將於完成時出售及轉讓予買方
「賣方」	指	順豐多式聯運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銷售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	指	阿拉山口國際快鐵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分別持有 70%及 30%
「總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及鄭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捷先生、OOI Bee Ti 女士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上刊載。